

证券代码:600007 股票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 2007-014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1月29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文件,并于2007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2人,实际表决12人,会议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分别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已于2007年12月4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尚未最终确定,本届董事会换届工作需延期进行。经董事会决定,本届董事会在2007年12月4日后,将继续履行董事会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组成。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07 股票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 2007-015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07年11月29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文件,并于2007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已于2007年12月4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人选尚未最终确定,本届监事会换届工作需延期进行。经监事会决定,本届监事会在2007年12月4日后,将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组成。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07-05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10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3号会议室召开,共有2位股东及2位股东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以上2位股东代表股份数112,440,000股,其中有效表决权票数112,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11%。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升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与会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告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修订为: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有效票数112,440,000股,同意票112,440,000股,反对票0股,弃

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持有的750万股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分批转让给浙江博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不低于5.05元,转让总价款不低于3,787.50万元。股东大会同时授权经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
有效票数112,440,000股,同意票112,44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该议案详细情况见2007年11月2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潘平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7-08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10日上午在北京华都饭店召开。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人,代表1,671,840,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43%。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康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由王东明董事长主持。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追加4.5亿美元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代表
815,679,300股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方股东代表856,161,139股,其中:853,152,947股同意,占与会非关联方股东代表股份的99.65%;3,008,192股反对,占与会非关联方股东代表股份的0.35%;0股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此议案:
同意对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追加投资4.5亿美元,其中:
1、以不超过0.25亿美元的价格收购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约11.61%的股份,使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增资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4.25亿美元,增资将主要用于提升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业务能力,尤其是在资产管理、投行及相关投资业务,提升交易系统和前后台电脑系统及基础设施,并开展适度自营投资业务等方面;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上述事项报监管部门批准,并全权办理涉及收购和增资事项的相关手续。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股东1,671,840,439股同意,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 2007-013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0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12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举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唯一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吴中服装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绍兴市茂龙吴中羽绒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绍兴市茂龙吴中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龙公司”)系江苏吴中服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服装”)与自然人蔡士杰(港籍)、袁秀娟、袁秀园、袁福林共同投资设立的,该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吴中服装持有其51%的股权,蔡士杰持有其25%的股权,袁秀娟持有其8%的股权,袁秀园持有其8%的股权,袁福林持有其8%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羽绒、羽绒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包装袋及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农副产品收购(仅限于收购本企业界生产、加工所需原料)。
茂龙公司200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0589.19万元,净资产为9160.62万元,2006销售收入为21339.42万元,年实现净利润为107.56万元;2007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4565.74万元,净资产为8956.97万元(本期已按新准则对年初净资产调整75.57万元),2007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为5393.12万元,2007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为-279.23万元。
吴中服装本次将所属控股子公司茂龙公司的51%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成水炎(成水炎“成水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253636.22元。该转让款系以茂龙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91606234.9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茂龙公司2006年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

基础,扣除茂龙公司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的帐面亏损2792283.64元,乘以吴中服装持有的茂龙公司股权比例,再扣除本公司已经收到的茂龙公司预分红20041478.95元的差额。上述茂龙公司对本公司的预分红20041478.95元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转为对本公司的实际分红。
本公司以及吴中服装与茂龙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清理完毕;本公司为茂龙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也全部转为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成水炎承担。
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再投资8000万元与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一箭河项目一期”(香溪琴台)的议案。
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一箭河”项目是由该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占地面积269.88亩,规划建设面积约132310.87平方米,项目计划分两期开发。其中一期占地面积110亩,规划建设面积约54293.80平方米,总投资32000万元。
本公司已于2007年3月向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一箭河一期”(现项目按居住小区命名“香溪琴台”)项目投入合作开发资金7500万元。鉴于“一箭河”项目的商业前景良好,本公司拟追加投资8000万元用于“一箭河一期”项目开发,合作周期2年。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按本公司提供的合作开发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支付年收益率8%的保底收益,在该项目销售完成后,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再支付本公司该项目一期总收益(扣除已支付给本公司的固定收益)部分的20%。
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07-3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调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勤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在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具体工作暂时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金发先生接替。
公司董事会保证不会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变动原因,而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尽快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7-05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竞得广州市金沙洲两块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通过挂牌方式,竞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的两地块,并已取得成交确认书:
(1) B3702A05 地块
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成交土地总面积为27035平方米,成交价款总额为32100万元,地块容积率为2.8。
(2) B3708B07 地块
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成交土地总面积为18055平方米,成交价款总额为10894万元,地块容积率为1.8。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7-036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浣纱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该行向武汉市巡道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亿元人民币,用于该行在武汉的巡道河房产开发项目。委托贷款期限为2007年12月06日至2009年12月06日,年利率为9%。
武汉市巡道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15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82 股票简称:新华股份 编号:临 2007-40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我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公司股票简称将自2007年12月14日起由“新华股份”变更为“新钢股份”,证券代码“600782”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简称:营口港 证券代码:600317 编号:临 2007-034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07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2人,实表决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表决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原“第一百一十八、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就某一议案进行表决时,如赞成票的董事与反对票的董事各占董事的一半,则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就某一议案进行表决时,如赞成票的董事与反对票的董事各占董事的一半,则董事会需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整改报告》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及辽宁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辽证监上市字[2007]35号)等相关要求,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认真组织公司治理自查和评议,积极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对专项活动进行部署。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培训与会议,制订了公司治理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公司治理自查、评议等工作。
2007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报辽宁证监局和上海证交所。
2007年9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交所网站公布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设置并对外公布了公司治理评议专用电话、传真、网络等渠道,接受公众评议。
2007年10月22日-24日,公司接受了辽宁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现场检查。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同业竞争性质
整改情况:公司拟通过资产重组、业务整合等方式,消除与控股股东在鲅鱼圈港区的同业竞争。
若公司目前正着手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能够实现,则鲅鱼圈港区已建成并完成竣工验收或者在近期可完成竣工验收的泊位(16#、17#、22#、46#、47#、52#、53#)均进入股份公司,这将有效避免公司与港务集团在鲅鱼圈港区的同业竞争,公司的经营管理将更加高效有序。对于港务集团拥有的已建成但手续尚不完备的54-56#泊位,拟采取由股份公司临时租赁经营,港务集团与公司承诺于2010年底前完成该等泊位的收购,以有效避免同

业竞争。对于港务集团在建的泊位,港务集团就与公司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目前在鲅鱼圈港区在建的泊位,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将置入股份公司,以有效避免公司与港务集团在鲅鱼圈港区的同业竞争。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短期内不能实现,则公司将采取租赁港务集团泊位等措施,避免公司与港务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
2、公司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整改情况:公司将完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渐建立起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体系,推动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利益的紧密结合。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尽快推出。
3、公司与股东的沟通和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度还需要加强
整改情况:公司在现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基础上,总结了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大会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经验和教训,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持续开展和加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通过投资者见面会、路演、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将通过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和沟通渠道,实现公司主动、充分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实现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工作的展开有待于进一步深化和落实
整改情况:根据专项工作的要求和目标,公司积极组织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对委员会工作职责进行学习,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创造条件,进一步明确了决策流程,使专门委员会对重大事项能够做到重要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重要支持;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专项会议,集中讨论学习议事规则和职责行使问题,深化认识。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是一项有针对性的、长期的工作,需要一个较长的阶段对其予以规范和完善。
5、存在问题: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整改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第三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审议发现问题整改
公司在《“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中公布了接受公众评议的联系电话、传真、邮箱以及通过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和上海证交所进行评议的渠道。在评议期间,公司未接到公众投资者对公

司的评议意见。
四、对辽宁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辽宁证监局于2007年10月22日-24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10月31日对公司发出辽证监上市字[2007]86号《关于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通知》。
公司针对辽宁证监局现场检查时提出的问题,组织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和讨论,对照问题,逐一落实整改计划,相关问题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部分制度尚未制定或及时修改。尚未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尚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更新。
整改措施: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修改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就某一议案进行表决时,如赞成票与反对票各一半,则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此条款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表决时出现赞成票和反对票相同时的表决办法与《公司法》相抵触的条款,并将修改后《公司章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据辽宁证监局日常监督,公司目前尚未设立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职务。
整改措施: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适时聘任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
4、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均采用活页打印方式,未采用专门会议记录簿的方式进行记录。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时,将采用专门会议记录簿的方式进行记录。公司将加强规范化管理教育,强化责任意识,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在会议结束时要认真核对会议程序、议题、发言记录等,并在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在辽宁证监局和上海证交所的指导下,通过这次专项治理活动,公司发现了以往在各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缺点;并通过这次整改,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运作的规范化水平。公司将将以这一次专项治理为契机,把公司治理工作推向更高层次,通过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持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为今后的公司治理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0日

股票名称:昆明制药 证券代码:600422 编号:临2007-33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2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07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何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公司章程修改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原《公司章程》(2006年5月30日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修改版)进行修改(详见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附件一)
此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附件二)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董事长和总裁职权范围的议案(详见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附件三)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详见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2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07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子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潘以文女士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
因云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划转到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潘以文女士辞去监事职务。此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增选林家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增选林家宏先生为公司监事。此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年12月11日

1988年12月至1999年3月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1999年3月至2000年8月云南国有资产(控股)经营公司,股权部主任
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2年7月至今 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部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企业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经理。
股票名称:昆明制药 证券代码:600422 编号:临2007-35
一、会议时间:
2007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 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公司管理和营销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披露于2007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关于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提供6,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披露于2007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3)、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4)、审议潘以文女士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
(5)、审议增选林家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7年12月20日下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但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5、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自理。 联系人:孟丽、昂卫聪
联系电话:(0871) 8324311 传真:(0871) 8324267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致: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股东代理人 先生或女士出席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
一、代理本股东所持全部股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发言并以本次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二、代理本股东所持全部股份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程序事项,以及所列议案进行表决,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三、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表决事项项股东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代理本股东所持全部股份进行表决。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股东营业机构(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的股东帐号:
委托股东持股总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